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6年8月22日、8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说明

1、2016年8月20日，公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16-041”)，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并披露了专业意见。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开市时复牌交易。

2、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征询核实，除前述与公司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外，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3日